

投保说明书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单位现就投保事宜说明如下：

保险责任	责任描述
意外伤害保险金	保险金额 2 万元/人
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保险金额 1400 元/人，被保险人因疾病、意外事故进行门急诊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由个人自负的合理且必要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包含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由个人自负的合理门急诊医疗费用，不包含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部分自费及全额自费的诊疗项目费用与药品费用），在扣除年免赔额 600 元后按照 70%比例赔付，无等待期。
住院医疗保险金	保险金额 2600 元/人，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进行住院治疗所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由个人自负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包含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由个人自负的合理住院医疗费用，不包含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部分自费及全额自费的诊疗项目费用与药品费用，按照 70%比例赔付，无等待期。
33 种重大疾病	保险金额 1.5 万元/人
合计保费	260 元/人

33 种重大疾病类别	
1、恶性肿瘤；	18、心脏瓣膜手术；
2、急性心肌梗塞；	19、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3、脑中风后遗症；	20、严重脑损伤；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21、严重帕金森病；
5、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22、严重 III 度烧伤；
6、终末期肾病；	23、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7、多个肢体缺失；	24、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25、语言能力丧失；
9、良性脑肿瘤；	26、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27、主动脉手术；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28、严重的多发性硬化；
12、深度昏迷；	29、严重 I 型糖尿病；
13、双耳失聪；	30、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14、双目失明；	31、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15、瘫痪；	32、严重的原发性心肌病
16、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33、严重克罗恩病
17、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约定项目：

一、指定医院和急诊定义：二级及二级以上医保定点公立医院及 138 家指定医院（医院名录见附件 1），但不包括联合诊所、便民（简易）门诊、家庭病房、挂床住院、外宾病区、特诊（特需）病区、特诊（特需）病房等。急诊可就近选择医保定点医院就诊，但复诊时须到指定医院就诊。

急诊可就近选择医保定点医院就诊，但复诊时须到指定医院就诊。急诊特指以下情况：

- （一）高热（成人 38.5 度）；
- （二）急性腹痛、剧烈呕吐、严重腹泻；
- （三）各种原因的休克；昏迷；癫痫发作；
- （四）严重喘息、呼吸困难；
- （五）急性胸痛、急性心力衰竭、严重心律失常；
- （六）高血压危象、高血压脑病、脑血管意外；
- （七）各种原因所致急性出血；急性泌尿道出血、尿闭、血闭、肾绞痛；
- （八）各种急性（食物或药物中毒）、各种意外（触电、溺水）；
- （九）脑外伤、骨折、脱位、撕裂、灼伤、或其它急性外伤；
- （十）各种有毒动物、昆虫咬伤、急性过敏性疾病；
- （十一）五官及呼吸道、食道异物、急性眼痛、红、肿，突然视力障碍者以及眼外伤。

二、用药规定：

急诊限3天用量，一般门诊限7天用量，门诊慢性病限14天用量。对明确诊断、病情稳定的高血压、糖尿病、心脏病及大病门诊，因治疗需要长期连续服用同一类药物，门诊可酌情限1个月内用量。上次门诊有两天以上余量，本次门诊不可重复续用相同药品。门诊治疗项目限制疗程为15天每次就诊，上次门诊有2次治疗余量的，本次门诊不可重复开具相同治疗项目。

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包含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由个人自负的合理门急诊、住院医疗费用，不包含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部分自费及全额自费的诊疗项目费用与药品费用。

三、除外责任：

(一)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门急诊、住院医疗的，不承担给付保障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疾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8、被保险人在康复医院、联合诊所、便民（简易）门诊、民办医院、私人诊所、家庭病房、按摩医院、挂床等就诊发生的费用；
- 9、被保险人因牙护理，如洗牙、牙移植、义齿、镶牙、牙体缺损修复、烤瓷牙等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保健及美容所发生的费用；（被保险人因龋齿、牙髓病、牙隐裂所引起的补牙、治牙神经、拔牙、阻生齿治疗以及牙周组织疾病，如牙周炎、牙龈炎、根周炎（洁牙治疗除外），所发生的医保范围内的合理医疗费用，属于保险人保险责任范围）；
*洁牙项目包含龈上洁治术、牙面光洁术、超声波洁治术、龈下刮治术、根面平整术
- 10、皮肤色素沉着、面部痤疮、面膜，疤痕美容、激光美容、脱痣、祛除纹身、除皱、祛雀斑、开双眼皮、白发、秃发、脱发、植发、脱毛、隆鼻、隆胸、穿耳洞等项目或其他美容产生的费用；
- 11、矫形、腋臭、口吃、鼻鼾手术（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症除外）、平足产生的费用；
- 12、如减肥、增胖、增高等项目；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如体检、疾病普查等项目；各种预防、保健性、疗养、静养或特别护理的诊疗项目：如各种疫苗预防接种、足部反射推拿疗法、健身按摩等项目；

- 13、中医药类：膏方的治疗与用药；滋补性、营养性中草药（冬虫夏草、阿胶、鹿茸、灵芝、石斛）
- 14、验光、配镜、装配假眼、假肢或助听器、屈光不正和斜视眼产生的费用；
- 15、卵泡监测费用、各种不孕不育症、备孕相关费用、性功能障碍；
- 16、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全额自费的医疗费用；
- 17、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部分自费的诊疗项目费用与药品费用；
- 18、被保险人因妊娠、分娩、流产及计划生育等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导致的医疗费用；
- 19、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所致的相关费用；
- 19、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20、各种医疗鉴定项目：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劳动、工伤、职业病诊断鉴定），精神病人的司法鉴定，医疗事故鉴定，各种验伤费等；
- 21、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院治疗；被保险人未能提交原始发票的费用；
- 22、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的转院治疗；
- 23、被保险人门诊就诊日期或住院入院日期在本保险有效期外而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在中国境外、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24、检查、治疗、用药与所诊断疾病不符的；
- 25、代配药、外配药、代诊；
- 26、无相关主述、疾病诊断的病史，直接配药或取药的；
- 27、索赔时未同时提供电脑打印的费用明细清单的或盖收费章注明药品价格处方的；
- 29、投保时告知有社保人员未经医保结算进行诊治，未提供社保专用正式发票进行索赔的（被保险人出差无法使用社保卡、无社保卡被保险人该项不作为除外责任）；
- 30、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31、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32、医疗费用涉及第三方支付的可按以下约定进行赔付：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它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总工会、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获得的补偿，保险人在扣除其他途径已获得的补偿后，对于剩余部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在保险责任金额限额内按照约定的赔付范围、免赔额、级距和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之责任免除详见《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平保养发[2013]205号）条款。

（三）、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引起重大疾病的，不给付保障金：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四、保险金申请：

(一) 申请门诊、急诊保障金需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凭证：

- 1、保险人指定医院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发票、盖收费章的门诊处方（或电脑打印的费用明细清单）、门急诊病历复印件；
- 2、不受理外配药发票及到药房自行购买的药费发票；
- 3、口腔科疾病、含600元以上大额检查费、无清单的中草药费必须提供病历复印件。

(二) 申请住院保障金需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凭证：

- 1、身份证复印件；
- 2、保险人指定医院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发票、门急诊病历复印件、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复印件；
- 3、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4、不受理外配药发票及到药房自行购买的药费发票。

(三)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需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凭证：

- 1、受益人有效身份证明，若受益人为法定，则还需提供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2、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3、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4、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殡葬/火化证明；
- 5、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提供理赔申请资格确认表；
- 7、受益人为多人时还需提供所有受益人签署的授权办理理赔申请、领款的委托书；

(四)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需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凭证：

- 1、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 2、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3、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门诊病历、出院小结

或住院病历)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 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需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凭证:

- 1、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明;
- 2、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影像检查及其它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出院小结或住院病历;
- 3、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五、其他约定:

1、被保险人在本次投保前已患《平安团体重大疾病保险》条款所指重大疾病,保险人对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罹患的任何重大疾病均不承担保险责任。

2、重大疾病责任的投保年龄为 18-65 周岁。

3、如出现申请退保日早于或等于被保险人已结案案件的最近一次的出险日,则退保日仅追溯至该被保险人最近一次出险日的次日。

4、被保险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保险人有权拒付该被保险人当次申请的全部医疗费用,且对该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责任在通知投保人后终止,并不退还相应保险费。

保险人发现被保险人既往理赔申请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通知投保人后,自发现之日起对该被保险人的医疗保险责任终止,并不退还相应保险费。对于已给付的保险金,保险人书面通知投保人,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向该被保险人进行保险金的追偿。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行为,保留追究其刑事及民事责任的权力。保险公司针对可疑虚假理赔案件进行调查审计的案件时效可以超过三十日作出核定结论。

5、争议解决

(1) 凡因执行本确认函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及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均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及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向保单签发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内容。

6、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责任起止时间以保险人出具的有效保险单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7、适用《平安团体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平保养发[2020]322号)、《平安一年期团体定期寿险》(平保养发[2014]127号)、《平安团体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A款)》(平保养发[2020]566号)、《平安补充门诊急诊团体医疗保险》(平保养发[2020]413号)、《平安住院团体医疗保险》(平保养发[2020]413号)条款,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范围以本函约定的范围为准,本函中的其他内容与条款不符的,仍应以本函内容为准。对于本函中未列明的保险责任,保险人不予以承担。未尽事宜参照所附保险条款执行。

六、释义

【猝死】

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特诊(特需)病区、特诊(特需)病房】

指诊疗费\挂号费\诊查费\诊金\医事服务费、床位费高于就诊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范围的门诊病区、住院病房，上海地区还包括 A 等病房。

【在保险人首次投保前】

指在保险人最近一个连续投保期间的首次投保前。

【外配药、代配药】

外配药指患者在就诊医疗机构之外的地方进行配药的行为。

代配药指患者在未就诊情况下委托他人去医疗机构代为配药的行为。

【当地】指被保险人就诊地。

【挂床住院】

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收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或向院方请假 1 天及以上，或住院期间 72 小时内无实质性检查治疗的，符合以上情况都属于“挂床住院”。

【慢性病】

慢性病全称是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不是特指某种疾病，而是对一类起病隐匿，病程长且病情迁延不愈，缺乏确切的传染性生物病因证据，病因复杂，且有些尚未完全被确认的疾病的概括性总称。

【便民（简易）门诊】

各医院的挂号单上或病史上标明的便民/简易门诊：单纯开药及定期检查不需提供新的治疗方案的门诊。

【弄虚作假行为】

指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过谎称发生保险事故、编造虚假保险事故原因，故意制造保险事故，伪造、变造虚假的医疗费用凭据、病例、出院小结等证明或材料，夸大保险事故性质或因此导致的损失等一种或几种方式骗取保险金的行为。

投保人声明：

保险人已向本单位就保险合同涉及到的条款，尤其是责任免除条款及争议管辖内容进行了提示和明确说明，本单位已阅读本投保说明及所有保险条款，并已完全理解，本单位同意并认可保险条款及本投保说明的内容并愿意遵守。本单位承诺与被保险人存在劳动关系。本单位及被保险人提供的各项告知、体检报告及本投保说明均真实、有效，并作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签章：

签章日期：

附件一：部分指定医院清单

名称	地址	电话
宝山	/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北部) (上海宝钢医院)	漠河路 280 号	56691101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宝山分院(上海市宝山区 吴淞中心医院)	同泰北路 101 号	56162417
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友谊路 181 号/友谊支路 301 号	56601100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宝山分院(上海市宝山区 仁和医院)	长江西路 1999 号	56731199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医院	大场少年村路 1 号	56680702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医院	罗店镇罗溪路 121 号	56861995
宝山区妇幼保健所	同泰北路 531 号	56174273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北院	宝山区陆翔路 108 号	66895999
长宁	/	/
上海市同仁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同 仁医院)	仙霞路 1111 号	62909911
上海市同仁医院(东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附属同仁医院(东院))	愚园路 738 号	62524259
上海市长宁区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	新华路 540 号	62805833
上海市长宁区妇幼保健院	武夷路 773 号	62288686
长宁区天山中医医院	娄山关路 868 号	62418056
上海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江苏路分部	江苏路 796 号	62489999
上海电力医院	延安西路 937 号	62512188
虹口	/	/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 人民医院)	武进路 85 号	63240090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岳阳中西医结合医院	甘河路 110 号	65161782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公共 卫生临床中心)	水电路 56 号	63062125
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分院(上海市第四人民医 院)	四川北路 1878 号	56663031
上海市江湾医院	场中路 22 号	65422593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保定路 230 号	65415910
上海建工医院	中山北二路 2199 号	65366688
黄浦	/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山东中路 145 号/闵行区江月 路 2000 号/浦东新区灵山路 845 号(北院)	58752345
上海长征医院(第二军医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凤阳路 415 号	63610109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制造局路 639 号	63138341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上海市红房子妇产科医院)	方斜路 419 号	6345505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黄浦分院	四川中路 109 号	63212487
上海市黄浦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黄家路 163 号	63774871
上海市第二人民医院	多稼路 1 号	33760126
上海市黄浦区传染病医院	中山南一路 256 弄	63168211
上海市黄浦区妇幼保健院	中华路 1515 号	63280026
静安	/	/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华山路 499 号	62489999
华东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延安西路 221 号	62483180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长乐路 536 号/浦东新区耀华路 395 号/浦东新区高科西路 2699 号	54035206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上海市儿童医院)	北京西路 1400 弄 24 号/沪定路 355 号 (2-27)	62474880
上海市眼病防治中心	康定路 380 号	62672724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西康路 259 号	62474530
上海邮电医院	长乐路 666 号	54047060
黄浦(原卢湾)	/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瑞金二路 197 号	64370045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普安路 185 号	5382165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卢湾分院(上海市卢湾区中心医院)	重庆南路 149 号	63864050
黄浦区香山中医医院	复兴中路 528 号	53061730
上海市黄浦区妇幼保健院	丽园路 712-1 号	53510224
上海市黄浦区东南医院	瞿溪路 987 号	63037638
闵行	/	/
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第五人民医院)	鹤庆路 801 号	64308151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莘松路 170 号	64923400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医院	吴泾剑川路 155 号	64502371
闵行区妇幼保健院	顾戴路 805 号	64502371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分院(上海市闵行区肿瘤医院)	瑞丽路 106 号	64629290
浦东新区	/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东院	东方路 1630 号	58752345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浦东张江张衡路 528 号	51328888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东方路 1678 号	38626161
上海市东方医院(同济大学附属东方医院)	即墨路 150 号	38804518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新区苗圃路 219 号	5885873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川沙镇川环南路 490 号	58981990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高桥镇大同路 358 号	58670561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南医院	浦东南路 2400 号/临沂路 219 号(14-4-20)	588927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传染病医院	华夏东路 3018 弄 46 号	58924080
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	红枫路 599 号	50306088
浦东新区中医医院/罗山分院	绣川路 340 号	58989669
浦东新区肺科医院	秦嘉岗路 1569 号	58560169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800 弄 45 号(浦东分院)	58835753
上海市东方医院南院	云台路 1800 号	38804518
普陀	/	/
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	新村路 389 号	56051080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普陀区中心医院)	兰溪路 164 号	6257272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医院	江宁路 1291 号	32274550
上海市普陀区妇婴保健院	长寿路 170 号/同普路 517 号	62994352
普陀区中医医院	曹杨路 1261 号	62602922
上海市普陀区利群医院	桃浦路 910 号	52780030
徐汇	/	/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枫林路 180 号	64041990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	宛平南路 725 号	64385700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宜山路 600 号	64369181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上海市红十字会肿瘤医院)	零陵路 399 号	64175590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汾阳路 83 号/浦东新区耀华路 389 号(14-6-6)/徐汇区宝庆路 19 号	64377134
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	闵行区万源路 399 号/医学院路 130 号	64931990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衡山路 910 号	64070434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胸科医院(上海市胸科医院)	淮海西路 241 号	62821990
上海市徐汇区中心医院	淮海中路 966 号	54037810
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	老沪闵路 903 号	64535555
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	漕宝路 8 号	34284588
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医院)	双峰路 450 号	64399271
徐汇区斜土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零陵北路 2 号	64042337
杨浦	/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控江路 1665 号	65790000
上海长海医院(第二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长海路 174 号	25070684
上海市肺科医院(上海市职业病防治院)	政民路 507 号	65115006
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第二军医大学第三附	长海路 225 号	25070862

属医院)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	腾越路 450 号	65690520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医院	双阳路 480 号	65433625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安图分部	延吉东路 200 号	55820464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市光路 999 号	65882999
上海市杨浦区妇幼保健院 (所)	江浦路 667 号/长阳路 1389 弄 75 号乙	55212090
上海市杨浦区中医医院	眉州路 34 号	65430470
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上海市红房子妇产科医院)	沈阳路 128 号	36392225
静安(原闸北)	/	/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 (同济大学附属第十人民医院)	延长中路 301 号/皮肤病分院: 上海市虬江路 1057 号	66300588
上海市中医医院	芷江中路 274 号	56639828
上海市静安区北站医院	南星路 29 号	63549199
上海市静安区市北医院	共和新路 4500 号	56482208
静安区中医医院	延长中路 288 号	56037285
崇明	/	/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上海市崇明县中心医院)	南门港街 25 号	69699367
上海市崇明区第三人民医院(原上海市崇明县庙镇人民医院)	庙镇镇为民街 24 号	59361643
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崇明分院	堡镇向阳东路 66 号	59421307
上海市崇明区传染病医院	城桥镇利民路 518 号	69622008
上海市崇明区妇幼保健所	城桥镇一江山路 616 号	59622997
崇明区横沙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崇明县横沙乡民东路 1573 号	56890560
崇明区长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崇明县长兴乡凤南路 59 号	56850586
嘉定	/	/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医院	南翔镇众仁路 495 号	59178340
上海市嘉定区中心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嘉定分院)	城北路 1 号	69987008
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	博乐路 222 号	59529068
上海市嘉定区妇幼保健院	嘉定镇高台路 1216 号	39911712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医院	安亭镇昌吉路 204 号	59579914
上海东方肝胆外科医院 (第二军医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嘉定区墨玉北路 700 号	2507086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北院	嘉定区希望路 999 号	67888999
金山	/	/
复旦大学附属金山医院	龙航路 1508 号	57949999
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复旦大学附属公共卫生临床中心)	金山区漕廊公路 2901 号	37990333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金山分院(上海市金山区中心医院)	朱泾镇健康路 146 号	57317312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医院	亭林镇寺平北路 80 号	57232481
金山区妇幼保健所	朱泾镇南圩路 12 号	57311290
上海市金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枫泾镇白牛路 291 号	57351423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漕泾镇中一东路 99 号, 漕泾镇运石路 85 号, 漕廊公路 985 弄, 护塘村邓桥 1117 号, 阮巷村明华 1083 号, 水库村长堰 1155 号, 增丰村 2058 号	37250156
青浦	/	/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上海市青浦区中心医院)	青浦镇公园东路 1158 号	69719190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医院	朱家角镇新风路 167 号	59240924
上海市青浦区中医医院	青浦镇青安路 95 号	59733301
松江	/	/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松江分院)	中山中路 748 号	67720001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医院	泗泾镇泗通路 389 号	57610801
上海市松江区方塔中医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松江分院)	中山东路 39 号	57833754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西林北路 1010 号/乐都西路 867-871 号 2 号楼 4 楼	57723112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南院	新松江路 650 号	63240090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医院	九新公路 155 号	57635959
奉贤	/	/
上海市奉贤区中心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南院)	南桥镇南奉公路 9588 号	57420702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医院	奉城镇川南奉公路 9983 号	57522565
上海奉贤区中医医院	江海路 338 号、华苑路 4 号/ 变更为:奉贤区南奉公路 9588 号 (14-4-15)	57420840
上海市奉贤区古华医院	南桥镇南奉公路 9220 号	57411471
浦东新区(原:南汇区)	/	/
上海市浦东医院(原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南汇分院、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中心医院)	惠南镇拱为路 2800 号	58014052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周浦镇关岳路 135 号/周园路 1500 号/康沈路 1478 号	68135590
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中医医院	惠南镇东门大街 43 号	6801905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华医院	惠南镇城北门路 71 号	58020135
上海市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	惠南镇人民东路 3030 号	5802017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六人民医院东院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西三路 222 号	38297000